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府都更字第 1080136317 號函頒,修正第 3 點、刪除第 8 點,並自 108 年 9 月 3 日生效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以核准重建計畫,特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,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(以下簡稱起造人)應擬具重建計畫,向本府都市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申請核准,由本處都市更新科辦理審查。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圖製作規範另訂定之。
- 三、申請重建依基地規模分為下列三種程序審核:
 - (一)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重建計畫,採書面會審。
 - (二)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,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重建計畫,提送都市設計幹事會(以下簡稱幹事會)審議。
 - (三)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,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以下 簡稱都設會)審議。

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公告之歷史街區者,不適用前項程序,應提都設會審議。

本府在綜合考量健全本市都市發展、都市環境品質、無障礙環境、都市景觀、都市防災、都市 生態、街區風貌、視覺天際線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需求下,得對於重建計畫針對環境可能產生 之衝擊與影響,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。

- 四、經核准之重建計畫,起造人應自收受本府核准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,屆期未申請者,原核准失其效力。但起造人於期限內敘明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,得延長一次,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。
- 五、起造人遇有下列情形,列舉有關事項,並檢附簡易圖說(如基地周邊環境概況、整體配置、造 形草圖、量體等),申請幹事會預審:
 - (一)對下列申請事項有疑義:
 - 1.法令。
 - 2. 重建計畫內容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等。
 - 3.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範圍、屋齡證明文件、和開發內容及允許獎勵容積與環境衝擊。
 - (二)申請案內容複雜或具爭議性者。
 - (三)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。
- 六、經核准之重建計畫,涉下列事項,應一律重新申請核准。
 - (一)原核准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變更。
 - (二)原核准建築基地範圍變更。
 - (三)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- 七、經核准之重建計畫,於申請建造執照前、興工前或施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依第三點及第

六點規定辦理變更:

- (一)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。
- (二)停車數量、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、綠覆率或戶數、平面尺寸、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 十分之一以下者。
- (三)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。
- (四)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。
- (五)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(樹種或草種)變更者。
- (六)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,未變更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者。